

旅行社助企纾困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企业。

二、政策内容

对高星级旅行社、创新发展旅行社分别进行纾困。

三、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1) 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

(2)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

(4)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5)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6)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

四、纾困范围及标准

1. 关于高星级旅行社

对四星级旅行社纾困 5 万元，对五星级旅行社纾困 10 万元。

2. 关于创新发展旅行社

(1) 城市微旅游。即深度挖掘单一城市旅游资源，在传统旅游景区（点）之外通过对旅游吸引物、参团人数、游览行程、讲解内容、体验方式等进行创新设计，更好满足游客关于城市历史、文化、艺术、科技、特色等深度旅游体验需求的旅游活动，对全市排名前 10 旅行社进行纾困，第 1—5 名各纾困 15 万元，第 6—10 名各纾困 10 万元。

(2) 乡村旅游。即围绕乡村地区组织开展的以乡村自然生态和当地特色文化为旅游吸引物的观光旅游或休闲度假活动，对全市排名前 10 旅行社进行纾困，第 1—5 名各纾困 15 万元，第 6—10 名各纾困 10 万元。

(3) 拓展旅游。即以团队形式组织开展的由传统观光旅游和拓展训练组成的体验式旅游，对全市排名前 10 旅行社进行纾困，第 1—5 名各纾困 15 万元，第 6—10 名各纾困 10 万元。

(4) 旅游直播。即组织自媒体人、直播网红通过自媒体等直播平台宣传推介当地文旅资源，让游客足不出户就能身临其境的旅游直播活动，对全市排名前 10 旅行社进行纾困，第 1—5 名各纾困 15 万元，第 6—10 名各纾困 10 万元。

(5) 红色旅游。即围绕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和战争时期建树丰功伟绩所形成的纪念地、标志物、红色景区等载体，组织开展的以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为内涵的缅怀学习、参观游览主题性旅游活动，对全市排名前 30 旅行社进行纾困，第 1—5 名各纾困 20 万元，第 6—15 名各纾困 10 万元，第

16—30名各纾困5万元。

(6) 研学旅游。即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学科教学内容需要,结合地方特色旅游资源,组织学生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走出校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的旅游活动,对全市排名前15旅行社进行纾困,第1—5名各纾困15万元,第6—10名各纾困10万元,第11—15名各纾困5万元。

五、办理方式

1. 高星级旅行社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结果为依据。

2. 创新发展旅行社的申报程序、帮扶规则、评定方法执行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旅行社企业创新发展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文旅传〔2022〕15号)精神,旅行社不需要重复申报。

六、审核公示

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旅行社纾困名单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实施纾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汪东明,68789157。

星级饭店助企纾困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全市旅游星级饭店。

二、申报条件

1. 近一年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2. 企业能按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经营数据。
3. 企业能按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市星评委布置的星级饭店评定复核任务。
4.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5.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纾困标准

根据全市旅游星级饭店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报的2021年1月—2022年3月客房出租率、客房和餐饮（含外卖）收入、2022年是否作为疫情集中隔离场所等3个指标（分别占40%、55%、5%权重）进行综合排名，对综合排名前30星级饭店分别给予10—20万元资金扶持。具体标准如下：第1—10名分别发放纾困资金20万元，第11—20名分别发放纾困资金15万元，第21—30名分别发放纾困资金1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星级饭店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 星级饭店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3. 2021年1月—2022年3月营收专项审计报告。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承担隔离场所证明材料。

五、办理时间

纾困资金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12—31日。申报单位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5F93办公室)。

六、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2.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4. 星级饭店纾困名单确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实施纾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李俊,68787389。

附件:1. 星级饭店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2. 星级饭店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星级饭店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1月—2022年3月客房收入(万元)		申报金额	
2021年1月—2022年3月餐饮(含外卖)收入(万元)	年 月 日		
2022年是否作为疫情集中隔离场所			
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单位名称填写全称；此表一式两份。

会奖旅游助企纾困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主办或承办在宁会奖旅游活动的南京会奖旅游企业。

二、政策内容

针对在宁规模较大，对行业有突出贡献，依法纳税，近3年经营良好，在“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及失信惩戒的会奖旅游企业，择优予以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主办或承办单位没有申报同级政府其他奖励资金。
2. 同一场活动只能由主办或承办单位其中一家作为主申请。
3. 申请单位在促进活动落地南京过程中作出积极贡献。
4. 申报项目具备一定规模，单次会奖活动团队人数不低于50人，且单次会奖活动行程不少于两天。
5. 活动期内入住南京高星级（或同等标准）酒店。

四、纾困标准

根据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主办或承办在宁会奖旅游活动的数量和规模进行综合排名（按照举办活动期间入住酒店总间夜数进行排名，若间夜数相同则按活动数量排名），对排名前10的予以10—20万资金扶持。具体标准如下：第1—5名分别发放纾困资金20万元，第6—10名分别发放纾困资金10万元。

五、申报材料

1. 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业许可证明或资格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2021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原件备查）。

(3) 会奖旅游企业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

(4) 管理层声明书（见附件 3）。

(5) 企业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查询并出具纸质报告）。

2. 项目说明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 会奖旅游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

(2) 会奖活动（会议）落地协议。

(3) 签约会场协议、签约酒店协议。

(4) 会议手册或活动手册（含日程安排）。

(5) 嘉宾入住酒店清单、凭证及间夜数统计表（酒店加盖公章）。

(6) 活动报告书、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718 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七、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上报。

2.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4. 会奖旅游企业纾困名单确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实施纾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吴宇哲，83635532。

附件：1. 会奖旅游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2. 会奖旅游企业信用承诺书；

3. 管理层声明书。

附件 1

会奖旅游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会奖活动举办数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会奖活动入住酒店 总间夜数			
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附件 3

管理层声明书

为配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单位就已知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单位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账册及凭证,本单位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保证本单位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是本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本单位已向事务所提供:

1. 与本次审计相关的财务信息和其他数据。
2. 全部重要的系统数据及原始单据等相关资料。

四、本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五、本单位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未发现:

1. 涉及管理层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信息;
2. 涉及对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信息;
3. 涉及对财务报表编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信息。

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本单位管理层确信：

1. 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
2. 无税务纠纷。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助企纾困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2021年1月1日前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各类证照齐全。

2. 申报企业须依法依规经营，无意识形态及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重大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记录。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到位，规范场所公共卫生管理。

4. 经营规模、经营业态、服务规范、场所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报材料

1.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3. 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见附件3），以及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见附件4）。

4. 《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各类证照复印件。

5. 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举办营业性演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取消营业性演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票明细、取消演出公告信息等。

6. 2021年度纳税证明；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复印件（2022年3月份）。

四、纾困标准

在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基础上，对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申报并在我市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根据剧院规模（含小剧场）、演出场次和观众人数等分类综合排名，纾困资助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20家，其中第1—10名分别纾困5万元，第11—20名分别纾困4万元。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2022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5F93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六、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报送。
2.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4.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名单确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实施纾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孙陵，68789061。

- 附件：1.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2.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信用承诺书；
3. 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
4. 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经营地址		江苏省市区		
备案证明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m ²)			观众座位数	
2021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 纳税金额 (万元)	
缴纳社保 员工人数			演出场次	
取消场次			售票金额 (万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概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可另附页)
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申报表一式3份)

备注:

- (1)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以 2022 年 3 月缴纳社保情况为准。
- (2) 演出场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演出项目, 不包括已取消或延期演出项目。
- (3) 售票金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举办演出场次所取得的门票收入。
- (4) 取消场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取消演出场次, 不包括延期举办场次。

附件 3

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演出名称	批准文号	演出时间	演出举办单位	场次	观众人数	售票金额 (万元)

附件 4

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

(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序号	演出名称	批准文号	演出时间	取消时间	演出举办单位	取消场次	退票金额 (万元)

网吧企业助企纾困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信用等级 2A 以上的网吧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已复业且依法依规经营，无责任投诉；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无重大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

三、纾困标准

依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分别给予 3A 级网吧 1 万元纾困资金、2A 级网吧 5000 元纾困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网吧企业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
2. 网吧企业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网吧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报送。

2.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4. 网吧企业纾困名单确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实施纾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蒋永明，68789172。

附件：1. 网吧企业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2. 网吧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网吧企业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市区（县）街道 门牌号：		
扶持类别		I类（3A级）II类（2A级）		
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现有上网 终端数	
经营范围				
评为“绿色 网吧”时间				
单 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企业发展概况、转型升级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p>
<p>区文化和旅 游行政部 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文化和旅 游行政部 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申报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网吧企业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项目名称	网吧企业助企纾困资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助企纾困资金申报单位承诺：</p> <p>1.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网吧企业助企纾困资金申报指南》，接受并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材料。</p> <p>2. 本单位无重大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无责任投诉事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p> <p>3. 本单位填写的各项内容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纾困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p> <p>助企纾困资金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稳定和支持我市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的基础拉动作用，保证旅游景区正常有序服务市民游客，延续和优化景区综合效益奖励政策，通过以奖代扶帮助和激励贡献突出的旅游景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挑战，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保持旅游产业稳定发展态势。

一、竞赛时段

2022年4月1日—9月30日。

二、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管理机构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申报条件

1. 2022年4—9月，景区月接待游客人次、月旅游营业收入、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都不低于10%。

2. 景区已建立并实施入园预约制度且纳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保持正常传送（闭园日除外）。

3. 景区2022年4—9月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和有效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申报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

4. 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四、奖励标准

根据景区2022年4—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接待游客总人

次、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主管部门组织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排名第1—5名各奖励40万元，第6—15名各奖励25万元，第16—20名各奖励10万元。数据来源及排名规则见附件1。

五、申报材料

1.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2）。

2.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

3. 景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及“警示信息”查询结果（网址：<http://jsgsj.gov.cn:58888/ecipplatform/>）。

4. 2022年4—9月，景区每月或每季度有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有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5. 2022年4—9月，景区每月接待游客人次数据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和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行政部门组织活动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六、申报时间和程序

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奖励资金申报时间为2022年10月10—20日。

申报材料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经景区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2022年10月20日前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

座 15F20 办公室)。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七、审核确定

1.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按排名规则计算得分并排名。

2.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组织复核，确定最终奖励名单。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并取消该景区 3 年内申报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3. 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奖励名单确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兑现奖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陶勇，68789883。

附件：1.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综合排名数据来源及排名规则；

2.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奖励资金申报表；

3.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 综合排名数据来源及排名规则

一、数据来源及核定

1. 景区 2022 年 4—9 月每月旅游营业收入、接待游客人次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并盖章确认。

2. 景区 2022 年 4—9 月接待游客人次与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核销统计数据、《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接待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数据出现差异的，最小值核定为接待游客人次数据。

3. 景区 2022 年 4—9 月旅游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以申报单位 2022 年 4—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实际数据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同期《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接待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数据出现差异的，最小值核定为景区旅游营业收入数据。

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申报人名称”应与

附件 2“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隶属证明。

二、计分排名规则

1. 基本分

景区 2022 年 4—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接待游客总人次、增值税销项税总额分别赋予 40%、30%、20%权重并进行测算，满分 90 分。

(1) 旅游营业收入得分

某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得分 = (某景区 4—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 - 各景区 4—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小值) ÷ 极差 × 40 + 60。
其中，极差 = 各景区 4—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大值 - 各景区 4—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小值。

(2) 接待游客人次得分

某景区接待游客人次得分 = (某景区 4—9 月接待游客总人次 - 各景区 4—9 月接待游客总人次中的最小值) ÷ 极差 × 40 + 60。
其中，极差 = 各景区 4—9 月接待游客总人次中的最大值 - 各景区 4—9 月接待游客总人次中的最小值。

(3) 增值税销项税额得分

某景区增值税销项税额得分 = (某景区 4—9 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 - 各景区 4—9 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中的最小值) ÷ 极差 × 40 + 60。其中，极差 = 各景区 4—9 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中的最大值 - 各景区 4—9 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中的最小值。

(4) 计算基本分

某景区基本分=某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得分×40%+某景区接待游客人次得分×30%+某景区增值税销项税额得分×20%。

2. 加分和扣分

(1) 加分(满分10分)

景区2022年4—9月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含门票优惠活动),每项加0.5分;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每次加1分。加满为止。

惠民利民活动包括景区推介活动、门票优惠活动(不含市发改委发布的免费开放日)、折扣促销、特色展演及其他免费旅游活动。上述活动须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或在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广。

(2) 扣分(满分10分)

景区2022年4—9月存在有效一般旅游投诉未及时处理或管理服务造成负面舆情的,每一起扣5分;受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一次扣2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每一件扣2分。扣完为止。

3. 综合得分

某景区综合得分=某景区基本分+某景区加分+某景区扣分。

附件 2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 奖励资金申报表

景区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地址			
2022 年 4—9 月 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			
2022 年 4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2022 年 5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5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6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6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7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7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8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8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9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9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4—9 月 旅游营业总收入			
2022 年 4 月旅游营业收入			
2022 年 5 月旅游营业收入		5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6 月旅游营业收入		6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7 月旅游营业收入		7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8 月旅游营业收入		8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9 月旅游营业收入		9 月环比增幅	
2022 年 4—9 月接待总人次			

2022年4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年5月接待游客人次		5月环比增幅	
2022年6月接待游客人次		6月环比增幅	
2022年7月接待游客人次		7月环比增幅	
2022年8月接待游客人次		8月环比增幅	
2022年9月接待游客人次		9月环比增幅	
景区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和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活动 (名称、时间、地点、宣传和活动佐证)			
(可附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文化和旅游 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2. 旅游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3. 接待游客人次单位“万人”。
4.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 信用承诺书

景区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奖励资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奖励资金申报单位承诺：</p> <p>1.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促稳保供消费竞赛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接受并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材料。</p> <p>2. 本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2年4—9月期间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正常进行旅游营业，无重大旅游安全、意识形态和生态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游客投诉事件，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p> <p>3. 本单位填写的各项内容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奖励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p> <p style="margin-top: 20px;">奖励资金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 申报指南

为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演出市场的冲击，更好地扶持演出企业发展，保证更多更优质演出剧目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南京市促进演出市场消费实施办法（暂行）》《南京市文化消费政府补贴剧目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要求，在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加大评审频次、提高补贴比例、增加补贴数量、提升服务品质基础上适当扩面，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评审工作。

一、申报对象

南京市范围内演出剧目实施单位或机构。

二、申报材料

1.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见附件）。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3. 演出剧目演出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演出剧目演出合同复印件。
5. 演出剧目演出团体和剧（节）目简介。
6. 演出成本和票价定价依据。
7.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过往演出剧场售票图、票样、票房数据结算或票房收入记账复印件以及绩效情况。

9. 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1. 演出机构登录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南京）智能服务平台（<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以下简称“智能服务平台”），24 小时自助注册。审核通过完成入驻后，方能实施线上申报。

2. 须线上、线下（纸质）同时申报。

线上可以 24 小时自助申报。网址：
<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

线下申报须提供申报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演出项目资料等纸质文件，以及演出项目展示 PPT。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方可参与评审。

演出机构应在通知申报时间内完成线上、线下（纸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家工场 15 楼 1505 室；联系人：黄越；联系方式：15951984448。

四、评定程序

1. 评审安排：根据网上演出剧目申报情况，印发申报通知，明确评审时间。

2. 结果公示：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研究确定拟给予政府补贴的演出剧目和补贴比例（10%—50%）。评审结果经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政府补贴演

出剧目名单、补贴比例等信息。

3. 监督执行：在政府补贴演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服务平台有权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并收集相关信息。演出机构应自觉接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督检查。

4. 补贴结算：政府补贴演出剧目实施结束后，智能服务平台对演出机构提供的对账单、票务销售数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智能服务平台出具演出补贴结算确认函。演出机构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演出补贴结算申请，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认，市财政局核准拨付补贴资金。

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受疫情影响导致延期的政府补贴演出项目，保留两年有效期。

附件：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

附件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剧种：

剧目名称：

演出日期：_____

申报场次：_____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专项资金 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剧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剧目所提供的演出许可证、演出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单位所申报剧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机构。

4. 本单位承诺，补贴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申报方案完成剧目演出。

5. 剧目演出活动所发生的商业纠纷等行为，愿意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动放弃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申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意事项:

1. 此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存在虚假成分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须智能平台、纸质同时申报，纸质件一式 3 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

剧目名称						
剧目种类		境内/境外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演出时间		负责人				
		电话				
申请补贴比例 (%)		演出 票价 (元)		原价	座位数	补贴后价格
			1			
			2			
			3			
			4			
			5			
			6			
			小计			
演出团体						
演出阵容						
演出成本预算						

演出曲目 (选填)				
剧目介绍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艺术成就
参演人数				
专家评审意见 (含拟批复补贴比例额度)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南京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